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购买资产的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光启技术，证券代码：002625）自2017年4月12日下午开市起临时停牌，并于2017年4月13日发布《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40），公司股票自2017年4月13日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2017年4月19日，公司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41）。

经公司确认，上述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或“本次交易”）。经申请，公司自2017年4月26日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1）。公司于2017年5月4日、2017年5月11日、2017年5月18日、2017年5月25日、2017年6月5日、2017年6月10日、2017年6月17日、2017年6月23日、2017年6月30日、2017年7月7日、2017年7月11日、2017年7月18日、2017年7月25日、2017年8月1日、2017年8月8日、2017年8月15日、2017年8月22日、2017年8月29日、2017年9月5日、2017年9月12日和2017年9月14日分别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56）、《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58）、《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1）、《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6）、《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9）、《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3）、《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7）、《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9）、《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81）、《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84）、《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

牌期满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86）、《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89）、《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91）、《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96）、《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97）、《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99）、《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00）、《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02）、《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10）、《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11）和《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军工事项审查获得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16）。

由于公司预计无法在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后 3 个月内披露重组预案（或报告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4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规定，公司已于 2017 年 7 月 10 日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并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7 年 7 月 11 日（星期二）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时间自停牌首日起累计不超过 6 个月，承诺争取在 2017 年 10 月 12 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各项工。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 5 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特此公告。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